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计划及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986 号)核准,龙源技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7,378,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年7月,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投资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 -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			计划完工时	
XIAW	心块灰人分分	金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间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	63, 435	36, 965	16000	13595	7370	2012年2月
设备增产项目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	5, 000	5,000	5000	0	0	2012年8月

推广工程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 500	4,500	3285	1215	0	2012年8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	至 2011 年末累计	投资金额是否符	项目进展是	是否需要调
	资金(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合投资进度	否符合计划	整项目计划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	20.005	1770 54	T / 5 人	丁 / 5 人	Ħ
备增产项目	36, 965	1772. 54	不符合	不符合	是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	F 000	2333. 33	不符合	符合	否
推广工程项目	5, 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 500	1994. 28	不符合	符合	否

二、调整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进度原因

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文较早,项目建设方案的部分内容不适应项目所在土地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降低成本,公司对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并因此推迟项目实施进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平面规划、单体规划审批、护坡设计、单体建筑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设计方案优化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2012. 2	2012. 12. 31

三、关于维持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的说明

(一)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由于火电基建速度放缓,部分已纳入推广工程示范项目的火电基建项目进度推迟。为此公司及时应对,推广示范了在各项技术指标上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取得良好推广效果,2011年全年低氮燃烧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90.98%,实现了推广工程项目目标。公司预计本项目可按预定计划完

成, 无需进行调整。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为了把握氮氧化物减排市场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建设了多个分公司和办事处。为了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市场开拓方面,暂缓了购买固定办公场所和进行装修的投资。公司预计本项目可按预定计划完成,无需进行调整。

四、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项目设计方案优化不影响达产后产能,由于公司 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实施进度 调整不会对公司产能造成影响。尽管项目推迟完工时间,但 项目内容不变,获得收益不变,并且建设方案更符合公司未 来发展需要,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从长远来看,优化设计 方案将对公司起到良好的促进和提升作用。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递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2.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龙源技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 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 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龙源 技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